

# 沈阳市涉案企业合规考察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及《辽宁省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考察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以刑事案件办理促进涉案企业

合规守法经营，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具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无争议；

（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三）涉案企业、个人自愿认罪认罚；

（四）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公司、企业范围包括各类市场主体。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适用。

**第四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第三方机制：

（一）个人或组织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 (四)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 (五) 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六)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指导、管理、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保障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六条** 沈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会同沈阳市司法局、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沈阳市分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组成，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我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本地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

**第七条**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日常工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
- （三）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建立名录库，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 （四）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
- （五）负责对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日常选任、监督、考核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六）定期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其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协会组织对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进行业务指导；
- （七）对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 （八）对第三方组织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或公信力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 （九）总结推广第三方机制的经验，注重培育、遴选、汇编第三方机制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指导第三方机制的

运行工作，积极开展典型案例的报送和宣传工作；

（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履职经费保障模式；

（十一）统筹协调我市范围内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新的人选后自动变更。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系人，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根据第三方机制的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由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

涉及企业合规改革考察工作及重大法律政策适用的议题由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召集，涉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日常工作及民营企业的议题由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召集，涉及国有企业的议题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沈阳市财政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召集。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内容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有参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表决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联席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参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由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担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组织协调；
- （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 （三）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和会议记录纪要工作；
- （四）协调指导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系人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 （五）负责我市名录库的建立选任、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并建立禁入名单等惩戒机制；
- （六）根据涉案企业类型和案件具体情况，从名录库中

分类随机抽取人员形成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七）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期间及期限届满后，负责接收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材料；

（八）对我市各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执行本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的专项监督和巡回检查的决定；

（九）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巡回检查小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会计、审计、税务、评估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巡回检查小组成员，对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相关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巡回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之间共享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的有关数据，以便资源共享、信息互联。

各成员单位在开展企业合规及第三方机制工作过程中，遇到涉及不同成员单位职权、不同法律适用程序以及需要共

同完成的情况，需要其他成员单位予以配合的，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考察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考察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提交企业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涉案企业符合企业合规考察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适用建议。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涉嫌行贿的企业符合企业合规考察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的，人民

检察院可以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是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涉案企业提供有关合规资料；
- （二）接受邀请参加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公开听证并发表意见；
- （三）根据履职情况获得相应报酬；
- （四）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人民检察院商请后，根据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主营业务等不同因素，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

涉案企业所在地和犯罪地涉及市内不同地区时，各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开展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可由各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别从名录库中抽取人员共同组建第三方组织，协同开展合规考察工作。

名录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采取协商邀请的方式，商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

**第二十条** 除第三方组织外，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还可以视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涉案企业进行监督考察，提高监管考察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组织一般由3—7名专业人员组成，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第三方组织的牵头负责人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涉案企业等相关单位及个人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或者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申请回避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出决定。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发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

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按照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方组织存续期间，其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第三方机制的运行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成立后，应当在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协助下，深入了解企业涉案情况，认真研判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合理确定涉案企业适用的合规计划类型。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第三方组织介绍涉案企业有关涉嫌犯罪的案由及案件情况。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后，合理确定合规考察期限。考察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合规计划。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方式、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

的违法犯罪。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执行合规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指导、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应当每月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将评估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检查、评估方法应当紧密联系企业涉嫌犯罪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一）观察、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

（二）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与管理事项进行抽样检查，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足额样本，并对样本的符合性做出判断；

（三）对涉案企业的相关业务处理流程开展穿透式检查，检查与其相关的原始文件，并根据文件上的业务处理踪迹，追踪流程，对相关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验证；

（四）对涉案企业开展相关系统及数据检查，重点检查业务系统中权限、参数设置的合规性，并调取相关交易数据，将其与相应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工作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则运行。

**第二十八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发现涉案企业及其涉案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组织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报告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 （一）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发现漏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合规计划存在虚假表述、重大遗漏的；
- （四）拒不实施或变相不实施合规计划的；
- （五）拒不配合合规考察的；
- （六）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承诺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通过第三方机制，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报告本身或企业合规情况存在疑点或问题的，可以向第三方组织或者涉案企业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

巡回检查小组共同听取第三方组织的报告，必要时可自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以及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的，可以邀请侦查（调查）机关、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人民监督员、涉案企业、辩护人等到会发表意见。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通知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三十五条** 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

申诉、控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会同沈阳市司法局、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沈阳市分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